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有關出售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之主要交易

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7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普通合夥人之任何股權，而普通合夥人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不再透過普通合夥人擁有對合夥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控制權。因此，儘管本集團仍保留其對合夥企業之出資，惟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等同視作出售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於美國公司之投資)。

因此，普通合夥人、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務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本集團於合夥企業及美國公司(透過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股權於出售事項後仍維持不變，惟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入賬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對合夥企業及其有關投資於美國公司之決定並無控制權。出售事項等同視作出售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於美國公司之投資)。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包括視作出售合夥企業及美國公司)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協議之資料、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布「出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7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以下載列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New Ear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Vantage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布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普通合夥人之全部股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當時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銷售股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7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應付予普通合夥人(作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之管理費及現行現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需普通決議案；及

(b) 賣方及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須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夥企業之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賣方或買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除先前違反出售協議之任何規定外,任何一方對此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當日落實。

有關普通合夥人及合夥企業之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除出任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外,普通合夥人並無其他業務活動。合夥企業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為於美國公司股票之投資。美國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機械人、領先無人駕駛交通業務。

以下載列普通合夥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3	53
除稅前純利	53	53
除稅後純利	53	53

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9,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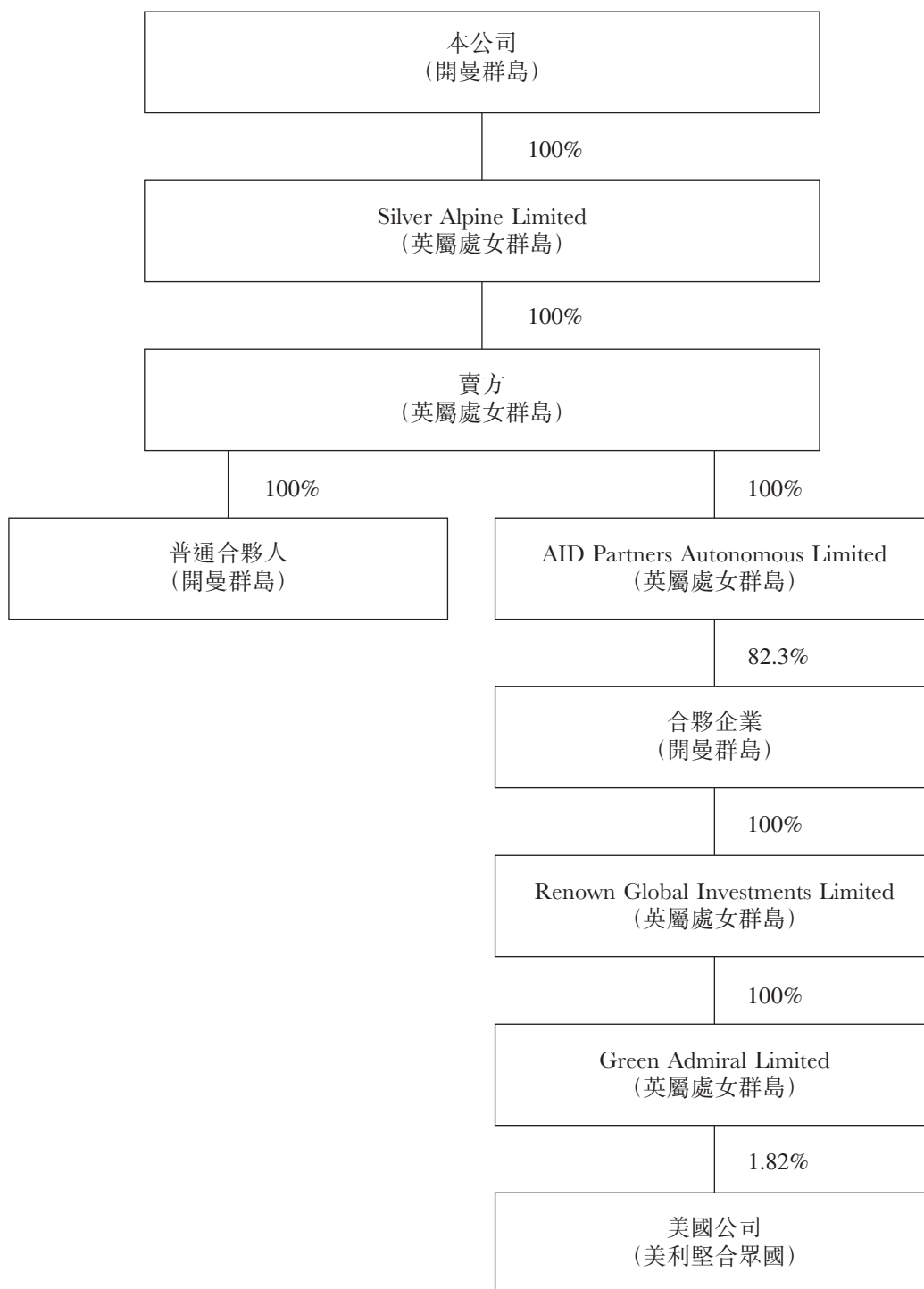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3	53
除稅前純利	9,705	57
除稅後純利	9,705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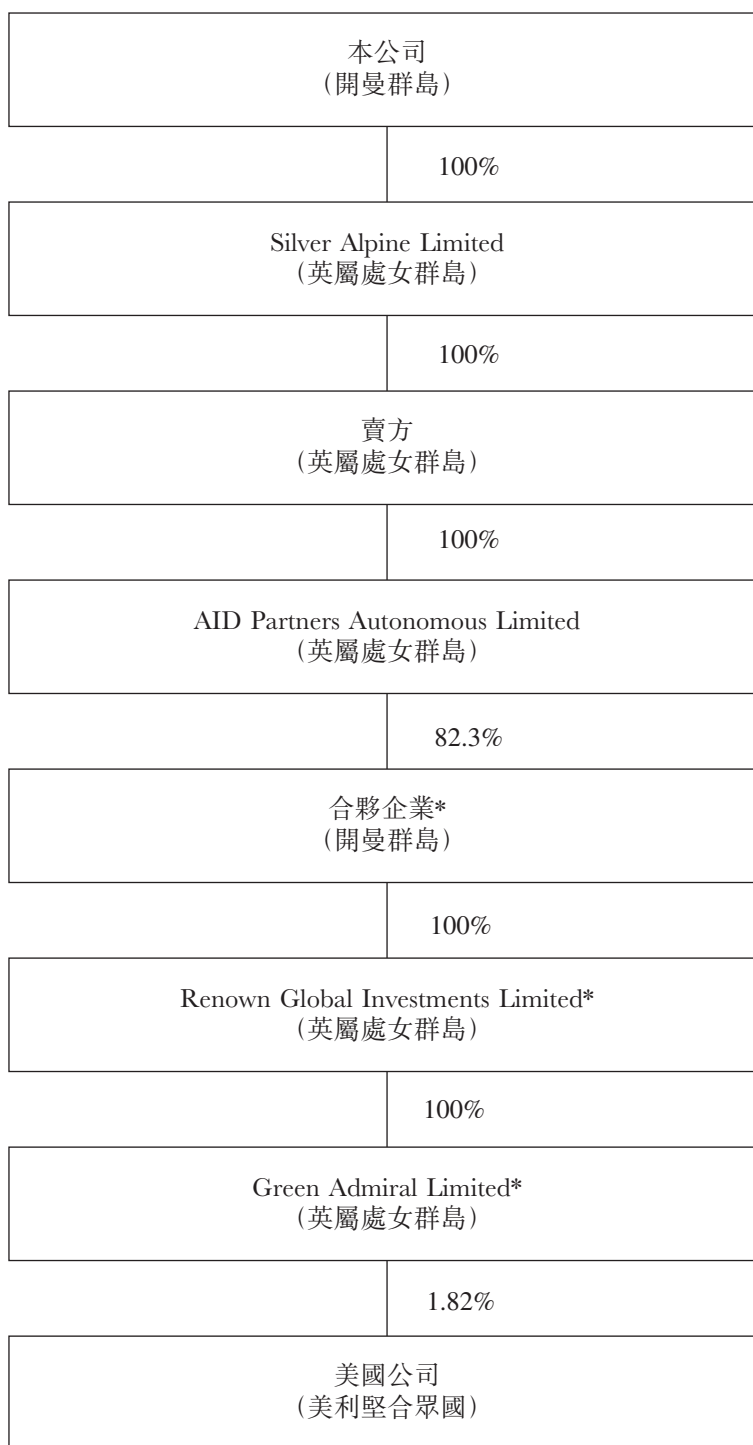
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9,835,000美元。

合夥企業於出售事項前及出售事項後之集團架構列示如下：

緊接出售事項前之合夥企業集團架構



緊隨出售事項後之合夥企業集團架構



* 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普通合夥人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普通合夥人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1,500,000港元，即代價與本集團於所出售普通合夥人權益之估計賬面值以及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成本及開支總額間之差額。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本集團向普通合夥人注資及本集團透過普通合夥人擁有合夥企業之管理控制權，合夥企業入賬列作本集團擁有82.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於美國公司之投資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將不再透過普通合夥人擁有合夥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控制權。儘管本集團仍將保留其對合夥企業之注資，惟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取而代之，鑑於合夥企業之主要業務性質為於美國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本集團將其於合夥企業之投資入賬列作於並非由本集團控制之基金資產之投資(亦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由於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於出售事項後其業績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本公司一向之業務策略為因應市況作出適當之業務決策並對其業務計劃進行最佳調整，盡可能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創造最佳價值。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複合年利率為8厘且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可換股債券。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自美國公司撤資之部份程序，原因為其價值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購入以來有所升值，並旨在償還可換股債券以及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買方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sher Dory先生(「Dory先生」)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作為投資工具之公司。鑑於Dory先生專攻新技術方面，並在新興市場電信、資訊科技及金融技術領域之多間知名跨國公司累積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買方(於進行出售事項後作為合夥企業之新普通合夥人)可有效促成合夥企業自美國公司撤資。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本集團於合夥企業及美國公司(透過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股權於出售事項後仍維持不變，惟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入賬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對合夥企業及其有關投資於美國公司之決定並無控制權。出售事項等同視作出售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於美國公司之投資)。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包括視作出售合夥企業及美國公司)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協議之資料、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布「出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8)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普通合夥人」	指	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合夥企業」	指	根據開曼群島二零一四年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經修訂）向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登記處處長登記之開曼群島獲豁免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出任其普通合夥人
「買方」	指	Vantage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出售協議之銷售股份買方
「銷售股份」	指	普通合夥人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1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公司」	指	Zoox, Inc.，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本集團擁有5,813,870股A系列優先股（假設美國公司所有可換股證券（包括A系列優先股）獲全數轉換為美國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美國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82%）
「賣方」	指	New Ear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

執行董事： 陳雪顏、胡寶星及Qian Alexandra Gaochu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Matsumoto Hitoshi及邱仲珩

本公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本公布另有訂明者外，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倘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